

证券代码：835174

证券简称：五新隧装

公告编号：2023-110

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1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；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制度的主要内容，分章节列示：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为强化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决策功能，确保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等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议事规则。

第二条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、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审计委员会由3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2名，且至少有1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。

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1/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1/3 提名，并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1 名，由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，并报批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公司审计部门为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部门，负责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、决议落实等工作。

第八条 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关于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审计委员会委员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，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；
- （二）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，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沟通；
- （三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；
- （四）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；
- （五）负责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。

第十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，提交董事会审议：

- （一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；
- （二）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
- （三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；
- （四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；
- （五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监督审计活动。

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每年至少与公司的审计机构举行一次会议。

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配合其工作。

第四章 工作程序

第十四条 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：

- （一）公司相关财务报告；
- （二）外部审计机构合同等相关材料；
- （三）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；
- （四）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；
- （五）其它与审计委员会职责有关的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。

第十五条 公司审计部门负责组织起草议案。

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会议，对委员和公司审计部门提供的议案、报告等材料进行讨论、评议，并将相关书面纪要或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：

- （一）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，提请董事会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；
- （二）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有效实施，审核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；
- （三）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，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；
- （四）对财务部门、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；
- （五）其他相关事宜。

第十七条 报送董事会的书面决议事项，如按照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需要董事会审议的，则由董事会讨论作出决议；如按照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需要董事会审议的，则该书面决议仅报董事会备案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2 名及以上成员提议，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，可以召开临时会议。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 2/3 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。会议召开前 3 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

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 2/3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可以采取现场会议或通讯会议形式召开，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、通讯表决或投票表决。

第二十一条 公司审计部门人员可以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二十二条 如有必要，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讨论与委员有关联关系的议题时，该关联委员应回避。该审计委员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委员出席即可举行，会议所作决议须经全体无关联关系的委员通过；若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委员人数不足审计委员会无关联委员总数的 1/2 时，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。

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、决议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、会议决议上签名，会议记录、会议决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审计委员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 10 年。

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七条 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或利用该信息获取非法利益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没有规定或与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相抵触的，以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
第二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“以上”含本数；“过”“不足”不含本数。

第三十条 本议事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6 日